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签署日，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签署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签署：



2025年1月27日